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关联法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修改的相关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内容进行调整，并与上述关联法人签署《关于贵

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0 年 2 月 28 日